

《越绝书》内外经传考释

晁岳佩

今本《越绝书》，共十九篇，内经二，内传四，外传十三。关于内外经传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本书首篇《外传本事》末节曾作专门交待：

问曰：或经或传，或内或外，何谓？曰：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复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说之者见夫子删《诗》、《书》，就经《易》，亦知小艺之复重；又各辩士所述，不可断绝，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说者不专。故删定复重，以为中外篇。

但是，近人张宗祥先生认为：“此书内外经传之称，实非确定之辞。”^① 仓修良先生亦说：“其实这个解释并不能说明问题，‘论其事’和‘道其意’有何区别？从现存文字来看并无两样。……或许原来亦是仿《春秋》经传的形式吧”。^② 笔者认为，《越绝书》确有体例，内外经传之称及其相互关系均可理解，这节文字正是为解此而作，只是需要结合全书进行系统考释。

一

今本中有内经、内传之称，但在上面所引文字中并没有提到内字，所以考释内篇更显困难也更为重要。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对《外传本事》、《篇叙外传》和《德序外传》所称《越绝》进行考查，并与今本《越绝书》进行比较，以确定二者之间

的关系。

《本事》云：“何谓《越绝》？越者，国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齐、鲁，皆以国为氏姓，是以明之。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这里对书名的释义很明确，《越绝》是一部断于勾践时代的越国史书。因为勾践时代的越国史事是与吴国联系在一起的，故《越绝》不能不兼述吴事。但正如《本事》和《篇叙》所强调：《越绝》以《太伯》为首篇，是为“始于太伯仁贤，明大吴也”，然而“大吴”最终灭于越，适足以“贬大吴显弱越之功”。也就是说，《越绝》兼述吴事，是意在贬吴，不仅不影响其作为越国史书的性质，而且更能衬托出勾践业绩的辉煌。总之，以越为主，兼述吴事，断于勾践时代，就是《越绝》的内容。

承补《春秋》，是《越绝》作者的著述宗旨。首先，《越绝》是为补充《春秋》载春秋史的不足而作。《德序》称：“吴越之事烦而文不喻，圣人略焉。贤者垂意，深省厥辞，观斯智愚。”

《本事》说得更明确：《越绝》作者“见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故“要其意览史记而述其事”。其次，《越绝》有意模仿《春秋》。《德序》云：“夫子作《春秋》，记元于鲁，大义立，微言属，五经六艺，为之检式。”《越绝》作者也“垂意于越”，编撰越国史，并利用《春秋》微言大义检讨越国史事，“以观枉直”。第三，《春秋》绝笔于获麟，《越绝》断于勾践时代，下限正相吻合，也就是《篇叙》所谓“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

关于《越绝》的著述方式，《本事》表述为“要其意览史记而述其事”。“要其意”，即继承圣人作《春秋》之意；“览史记”，即广泛查阅前代文献，搜集吴越史资料。对如何“述其事”，《德序》作了交待：“陈其本末，抽其统纪，章决句断，各有终始。”即对材料进行排比、挑选、剪裁，然后重新组合，

形成了相对独立完整的各个篇章。这种著述方式必然给《越绝》带来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各篇相互独立，缺乏内在的有机联系，只求单篇情节相对完整，各篇之间内容难免重复甚至相互矛盾；二是各篇内容都有比较可靠的材料来源，同时，因作者对材料进行了加工，难免有拚凑或改写的痕迹。

关于《越绝》的篇目，《篇叙》和《德序》都作了交待，除《德序》把《吴人》误为《吴越》并列入自身外，二者完全一致，即《太伯》、《荆平》、《吴人》、《计倪》、《请余》、《九术》、《兵法》、《陈恒》。并且二者都明确把《越绝》视为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篇叙》谓“《越绝》始于《太伯》，终于《陈恒》”，《德序》也称“狂瞢通拙，经百八章，上下相明”。除《德序》外，可以断定这八篇就是《越绝》原有篇目。

基本弄清《越绝》的性质、内容、篇目和特征之后，经过与今本《越绝书》进行比较，可以断定今本内篇就是原《越绝》。

首先，在今本内篇中，《荆平王》和《吴内传》以记述吴事为主，但其中都明确指出有贬吴之意，其他四篇则全部是关于越灭吴的方略与实施。六篇内容均属勾践时代的吴越史事，体现着抑吴扬越的精神，正与《越绝》的性质、内容相符。

其次，今本内篇的内容大部分为《春秋》所未载，或其记载极为简略，而这些内容又多见于其他文献，对了解勾践时代的吴越史事有重要参考价值；《吴内传》中“吴何以称人”和“吴人败于就李”两节，很明显是对《春秋》经文的解说，正可作为“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的注脚。总之，今本内篇与《越绝》承补《春秋》之意相符。

第三，今本内篇虽有称经称传之分，实际上仍是各篇相互独立，并无内在联系，内容有重复甚至有矛盾，正与《越绝》各篇“各有终始”相符。通过考查材料来源可知：《吴内传》首释“吴何以称人”一节，基本是直接抄袭了《公羊传》定公四年中

的一段，只是略有改动；同篇范蠡向勾践献策一节，是对《国语·越语下》的改写，保留了范蠡对话原文；同篇“吴人败于就李”一节，是对《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一条经文的注释，主要部分文字散见于《公羊传》定公十四年、隐公三年、宣公十一年和僖公四年等处；《计倪》是对《史记·货殖列传》中一节文字进行阐释、扩充、改写而成；《请余》大致以《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一节文字为基本线索，加入其他材料改写而成；《陈成恒》则明显是抄录了《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的子贡部分，后半段中又加入了《吕氏春秋·季秋纪》中的一节文字，略作调整和改动。总之，从材料来源看，它正与《越绝》作者“览史记而述其事”的著述方式相符。

第四，今本中被称为内经或内传的六篇，即《荆平王》、《计倪内经》、《请余》、《吴内传》、《九术》和《陈成恒》，与《越绝》八篇篇目相较，虽然篇名略有不同，但基本吻合，特别是根据《篇叙》和《德序》对八篇内容主旨的提示，可知这六篇的内容与相应篇目完全吻合。因而可以断定，这六篇本是原《越绝》的组成部分。《文选·七命注》和《太平御览》征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历来被认为就是已经亡佚的《兵法》；《兵法》也称内经，更足证今本《越绝书》的内篇就是原《越绝》。至于清人卢文弨和孙诒让怀疑今本《外传记吴地传》就是八篇中的《太伯》，则明显不足凭信。^③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本事》、《篇叙》和《德序》所称《越绝》原是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即今本中的内篇，而不是指今本《越绝书》。历代学者在《越绝书》研究中所以出现各种各样的失误，关键在于都没有弄清这一点，而错误地把它们所称《越绝》与今本《越绝书》混为一谈。

明确了今本内篇就是原《越绝》，回过头来再看篇首所引文字，便可看出其中隐含着的关于内篇的界定。它虽然没有提到内

字，却特别强调了“外者非一人所作”、是删定“各辩士所述”而成的外篇辑录特征。外只能是与内相对而言，外篇特征只有在与内篇比较中才能确定。明确表述了外篇特征，内篇特征已不言而喻，因为它实际上已经隐含于对前者的表述之中。总之，这节文字对外篇特征的表述，无疑已告诉我们，内篇本是一部完整独立的著作，出于一人之手；正与我们前面的考述相吻合。至于内篇与《越绝》的关系，以及它本身的许多问题，在《本事》作者看来，通过《本事》、《篇叙》和《德序》的说明已不言而喻，但无意中给后人留下一大难题。

二

根据篇首所引《本事》文字，关于外篇的问题基本是清楚的：“外者非一人所作”，是说其本非独立完整的著作，乃辑录而成，是为外篇性质；“颇相复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是说其内容可信度较差，不能视为信史，交待了内容特征；“说之者见夫子删《诗》、《书》，就经《易》，亦知小艺之复重；又各辩士所述，不可断绝，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说者不专”，是为辑录外篇的动机；“删定复重”，是指辑录方法。依此对照今本中被称为外传的十三篇，我们感到仍有问题。

首先是《德序》。它的内容明显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评述伍子胥、大夫种和范蠡的最终结局，即《德序》自称“观乎《德序》，能知忠直所死”的内容；二是交待《越绝》自身的一些问题。它没有记述具体史事内容，不同于“引类以托意”的外篇。它明确把自身与另外八篇并列，置于其末，并谓“上下相明”，把九篇视为一个整体，显然是原《越绝》的组成部分；其篇名和内容本身，也可证明这一点。大概正由于它缺乏独立的史事内容，与另外八篇有别，才被《越绝书》的最后完成者列入外传，其实它本不应属于外篇。

其次是《本事》和《篇叙》。《本事》由三部分组成：依据《德序》释《越绝》书名之义、内容特征及作者的著述动机与方法；故意在《越绝》作者问题上布迷魂阵，既断言为“吴越贤者”，又提出与此明显不符的子胥作、子贡作两种或然性假说；最后专释《越绝书》体例。《篇叙》内容有四：与子贡说相联系，在《德序》基础上解说《越绝》承补《春秋》之义；牵强附会，曲说《越绝》八篇之间的内在联系；结合外篇内容，用《公羊》家言对《德序》主题再作阐发；与子胥说相联系，用隐语形式交待《越绝》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二者文辞一致，思想相通，内容相互关联照应，必成于一人之手，应分别是今本《越绝书》的序、跋，也不是“辩士所述”的内容。

最后剩下的十篇，才是现存真正的外篇。为验证《本事》所说外篇特征，并进而比较内外之间的差别，特把它们分为四类，对内容略作分析。《纪策考》是用已经吸收别家思想的儒家理论评述伍子胥、太宰嚭和范蠡等人的事迹，重点是评说伍子胥尽忠直谏而被诛、范蠡明哲保身而隐居的是非对错；《纪范伯》载范蠡入越前后之事，旨在论证国家盛衰与用人的关系；《外传计倪》重点记述了计倪的选官用人理论，体现了较为明显的法家思想；

《枕中》载范蠡论治国之道，其中有“天道自然”的道家思想，有五行相胜的循环论，又有强调农战为本的法家学说。这四篇均以议论为主，很少记述具体史事，都是作者“引类以托意”的文章。《记吴王占梦》记述了公孙圣和太宰嚭对夫差一梦的不同解说及其与梦境相应的结局；《记宝剑》通过薛烛和风胡子之口讲述了东南地区的各种宝剑及与其有关的历史故事；《记军气》讲行军打仗时的军气先兆。这三篇内容多属虚构，充满迷信，实为演义故事。《记吴地传》和《记地传》分别以吴、越两地区在东汉初年以前的历史沿革为脉络，着重记载了墓葬、城郭，交通等古迹遗址以及各种有关历史传说，是典型的地方志雏型。《春申

君》记述李园妹女环接近、利用并报答春申君的故事，写出了一个工于心计的女性。

与内篇即原《越绝》进行比较，外篇的内容更为宽泛，不限于吴越史事，也不以勾践时代为下限，与《越绝》书名之义不合。外篇对儒、道、兵、法、阴阳各家思想兼容并包，不主一家之言，与《越绝》有意承补《春秋》不同。外篇中除极个别的零碎材料有蛛丝马迹可寻外，在现存秦汉以前的文献中均无出处。外篇内容庞杂，思想各异，体裁多样，风格不一，都充分体现着“非一人所作”、是删定“各辩士所述”而成的辑录特征，正与《本事》所释相符。

三

对于经传之别，《本事》只提到“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而未作任何解释，若直接依此对照今本，的确不易理解。通过上面对内外篇的分析之后，这个问题就显得比较简单。首先，既然内篇原是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外篇是辑录多人作品而成，内外之间存在明确而严格的区别，故可知不能把今本中的内传和外传混为一谈，即不可依据今本中的经传划分去直接理解；前人的困惑多在于此。其次，既然外篇是辑录而成，各篇之间毫无联系，况且在今本中也均称外传，故可以断定外篇中不存在经传之分。第三，虽然称经的两篇《计倪》和《九术》均属内篇，但内篇就是原《越绝》，各篇均为“览史记而述其事”，“各有终始”，并无“论其事”和“道其意”的差别。从内容上看，《计倪》载计倪关于通过发展经济实力为灭吴作准备的理论，《九术》载大夫种向勾践献灭吴九策及其中两策的实施与成效，二者之间已存在重复和矛盾，与其他四篇相较，更看不出有经传的不同。特别是《德序》和《篇叙》在叙述《越绝》各篇主旨时，都明确把各篇并列，并未提到或暗示有经传之别。据此可以断定内篇中原本

无经传之分，今本中的划分应是后人妄改。

排除了上面的三种情况，经传之别只能存在于内外之间。如果把经传之别与内外之分联系起来，便可看出所谓“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实际上是指内外篇之间内容本身的差别而言。因原《越绝》的内容都是作者“览史记”所得，即材料均有可靠的文献出处，故各篇可以看作是叙述史事，而外篇本非一人所作，且内容多缺乏根据，不过是作者“引类以托意”而已，其重在“意”而不在“事”。旨在述“事”和重在表“意”，就是《本事》作者为原《越绝》和辑录作品归纳出来的内容区别特征。所谓“述其事”，即论述其事，故也可表述为“论其事”；所谓“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自然也可表述为“道其意”。于是也就形成了“内者论其事，外者道其意”的区别。显然，经就是内，传就是外，所谓经传之别也就是内外之分。原《越绝》称内经，辑录作品称外传，这就是今本《越绝书》的本来体例。

今本外篇仍称外传，并无异辞。笔者认为，内传之称形成于两宋之间。《崇文总目》称：《越绝书》“旧有内纪八，外传十七”，清人孙诒让认为纪乃经字之误，^④早已得到认同。内经八，正与《篇叙》所述《越绝》篇目相符。《崇文总目》没有提到内传之称，而在“内经八”外也不可能另有内传，说明在《崇文总目》问世时，内传之称尚未形成。现在流传的《越绝书》版本，均源于南宋嘉定庚辰（1220年）丁黼刻本，而丁本晚于《崇文总目》近二百年，内传之称应形成于这个时期。后世版本及各家著录都未见过更早的版本，遂形成今天的固定模式。早于《崇文总目》的《文选·七命注》和《太平御览》，引用《兵法》尚称内经，可以佐证。

总之，《本事》解说的内外经传体例的确存在，通过考释也可以理解。所谓内外经传，实际上就是内经和外传。内经原是一部名为《越绝》的独立著作，外传则是辑录作品。经传并非一般

意义上的传以解经，仅仅是原著与附录的区别，即外篇辑录者把辑录作品作为附录与原《越绝》合编在一起，分别称内经、外传，并统一作了序、跋，形成了今本《越绝书》。

注：

①张宗祥《越绝书较注·目录》

②仓修良《〈越绝书〉是一部地方史》，见《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③④见《稽膏述林·题卢校〈越绝书〉》。按《德序》和《篇叙》提示，《太伯》应是记述太伯“三以天下让”的故事，而《记吴地传》虽首称太伯，内容却全不相符，故可断定不是同一篇。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全根先）

第一部全面总结中国古代传记文学的专著

《中国传记文学史》

韩兆琦主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37万字

定价6.60元（含邮资）

本书是第一部系统、全面地总结中国古代传记文学的专著。论及史传、杂传、单篇散传、专传、传记体小说等五个方面。

全书共分八章，作者从大量第一手材料出发，取宏用精，不仅清晰地描述了中国古代传记文学发展的历史，而且对许多重要传记文学作品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内容丰富，论述精当，语言生动，是一部既有学术性，又有可读性的著作。欢迎大家欣赏。

本刊编辑部代办邮购，本刊购书者请汇款至本刊。
